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3/03-04號文件

2004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200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就日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所有規例，向立法會提供一份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用以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作出的指示的正式文件(立法會CB(2)2892/03-04號文件第20段)。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提供前述的正式文件。現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的覆函及有關正式文件(附錄A)，供議員參考。

2. 此外，亦附上政府當局有關此規例各項條文的摘要說明(立法會LS93/03-04號文件附錄A)中文本(附錄B)，供議員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8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局檔號：CIB CR 75/53/2 XII

電話號碼：2918 7506

傳真號碼：2530 596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200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現隨信夾附由政務司司長就《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簽發的文件，以供參閱。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劉衛銘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韓達忠先生
蕭敏鏹女士
黃慶康先生
杜俊能先生

傳真號碼

2877 2130

2869 0670

2869 0720

2869 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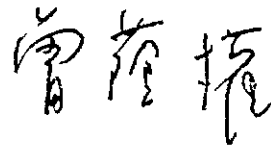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483 號決議。《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執行第 1483 號決議第 10 段有關解除與伊拉克貿易的禁令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